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修訂
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修訂

- 一、依據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特定本公約，住宿學生務必力行。
- 二、住宿生應隨時注意宿舍公告(包括齋內佈告欄、網路住宿生群組公告等)之事項，以免自己權益受損。
- 三、與同學住，禮讓為先，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共創合宜的生活環境。
- 四、作息正常，每晚24時前必返回宿舍，避免影響同學睡眠，沐浴洗滌(含洗衣、脫水、烘乾等)時間一律於當日24時前完成，並熄滅寢室大燈。24時後進出宿舍需填寫宿舍管制進出記錄簿。
- 五、學生宿舍僅能使用以下電器用品：
 - (一) 電腦主機、螢幕、音箱、列表機、UPS。
 - (二) 檯燈、吹風機、及14吋以下電扇。
 - (三) 手機、平板電腦、筆電等充電設備。
- 六、宿舍內除規定區域外，不得在宿舍內炊膳及於寢室內放置炊具(如鍋具、爐具等)。七、不得在寢室內會客、留宿親友或帶異性進入宿舍。
- 八、寢室內保持清潔，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寵物、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放置違禁品及易燃相關物品。
- 九、不得在宿舍喝酒、抽菸、竊盜及賭博之行為，未經允許不隨意進入別人寢室及亂動他人物品，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
- 十、不得擅自調整、轉讓或佔用住宿床位，嚴禁非該齋住宿生進住宿舍。
- 十一、車輛(機車、電動車、腳踏車)停放於宿舍車棚時，需於停車格內停放整齊立好中柱。
 - 十二、寢室門鎖請勿擅自拆除或更換，如有特殊情況之需求，請向生輔組申請核准後由生輔組找廠商統一更換(需自費)。
- 十三、愛護房舍、公物及一切傢俱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及依據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議處。
- 十四、為維護宿舍整潔、秩序，養成個人良好生活習性，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全力配合學生宿舍內務輔導之實施：
 - (一) 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定期每週輔導1次，住宿生一律參加。

- (二) 學生宿舍內務輔導由宿舍幹部陪同內務輔導評比人員，依學生宿舍內務輔導表逐項評量，分別填註在內務輔導記錄表中。
- (三) 如接獲違規通知單或對評比結果有異議者，請於評比當日起3日內，親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說明及查詢。
- (四) 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全學年總成績比序列為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前2%者，依內務輔導實施辦法獎勵，總成績在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後5%者，取消下學年住宿權利。

十五、齋內住宿生有下列各款表現優異者，予以加點1-5點獎勵：

- (一) 宿舍內評表現優異者，則依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加分獎勵。
- (二) 踴躍參與協助宿舍相關活動者。
- (三) 對宿舍事務有貢獻，熱心公益者。
- (四) 見義勇為、富有正義感舉報宿舍內違規事項者。
- (五) 在生活上經常幫助其他弱勢住宿生，經宿舍幹部肯定者。
- (六) 經常協助齋內宿舍幹部處理齋內工作、或擔任齋內重大活動義工者。
- (七) 表現優異加滿8點後，即可向生輔組申請，每加點8點累計可記嘉獎乙次。
- (八) 合於上述優異表現事項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經宿舍幹部推薦者。

十六、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3點：

- (一) 夜間休息時段製造噪音或音量過大，影響他人安寧作息(含開關門聲響)。
- (二) 在宿舍周遭非吸菸區吸菸。
- (三) 擅自拆除或更換寢室門鎖或開啓宿舍大門未關者(含以異物強行阻擋)。
- (四)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指定位置(停車格內)且未立好中柱者。
- (五) 在個人寢室門口左右(周遭)堆放雜物者。
- (六) 有其他違反本生活公約第一至第十三項或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十七、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5點：

- (一) 在宿舍非規定區域炊膳。
- (二) 未經申請帶親友進入宿舍或寢室內。
- (三) 飼養寵物、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放置違禁品(具殺傷力刀械、麻將及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及易燃相關物品(如酒精膏、卡式爐、瓦斯、煙火、鞭炮…等)。
- (四) 違規攜入或使用非第五條規定之電器用品。
- (五) 破壞宿舍公物，情節輕微者。
- (六) 有其他違反本生活公約第一至第十三項或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十八、凡違反以上規定，每學期扣點達8點或依「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核定懲處者，一律取消下一學期住宿。

十九、有下列違規情形者限期二週內退宿，並取消下一學年宿舍申請權(由生輔組發予當事人退宿告知單起算兩週內，另床位保障住宿學生亦同)。

- (一) 在宿舍內聚集賭博之行為。

- (二) 在宿舍生活區(寢室)打麻將者。
- (三) 喝酒及竊盜行為、擅自使用或拿取他人物品。
- (四) 毆打同學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五) 擅自調整或轉讓或佔用床位。
- (六) 留宿非該齋住宿生。
- (七) 在寢室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所規範之行為者)。
- (八) 私自變更寢室內冷氣機電源控制盒內線路、網路虛擬貨幣挖礦及私接電線偷電。
- (九) 違規記點每學期滿12點(或違規情節嚴重者)。
- (十) 違規情節嚴重者除依宿舍生活公約予以退宿外，得另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辦理。
- (十一)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生活公約第一至第十三項或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十、上列相關違犯事項，得視違規情節，予以宿舍網路管制或愛校(齋)服務等處分。

二十一、違規被扣點後1個月內，可以向生輔組申請愛齋服務單，愛齋服務時數需經宿舍幹部考核蓋章，每服務6小時可以銷掉1個扣點。(愛齋服務單如附件)

二十二、因違規參加愛齋服務，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愛齋服務時數，無故未參加完成時數者，將取消愛齋服務資格，未完成時數以每10小時內補記申誡一次。

二十三、上列相關違規事項如達5點以上者或有第十五條情事之一者，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要時請導師、系教官等師長協助處理，如有需暫時保管之違禁品，協調當事人於適切時機領回並攜出校外。(保管時間以一學期為限，逾時不攜回之物品生活輔導組將不負保管之責)。

二十四、規定期限內未繳住宿費及無故逾時未入住之住宿生，則視同放棄該學期之住宿床位。

二十五、住宿生入住及退宿作業手續：

- (一) 入住手續：應在公告之入住指定作業時間內辦理，經領用鑰匙及繳交宿舍財產押金500元後，檢查宿舍設備正常後由宿舍幹部開立宿舍財產押金收據收執
- (二) 退宿手續：應在公告之退宿指定作業時間內辦理，經檢查宿舍設備無人為損壞及繳還領用鑰匙後持宿舍財產押金收據領回押金。

二十六、住宿生退宿作業有以下情形者，處分宿舍財產押金：

- (一) 未依公告之指定作業時間完成退宿者，宿舍財產押金500元將全部沒入。
- (二) 缺少鑰匙及磁扣者將使用以下方式沒入宿舍財產押金：鑰匙一把100元如遺失全部兩把鑰匙共200元、磁扣300元，以最高500元的方式沒入宿舍財產押金。
- (三) 沒入的宿舍財產押金將用於宿舍雜支使用。

- 二十七、如若遺失財產押金收據，可以簽切結書以代替收據。(切結書如附件二)
- 二十八、凡是申請入住本校宿舍之住宿生，均要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各齋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的法條(或公告)，若無法遵守上述公約者，即由生輔組輔導該個案辦理退宿至校外賃居方式辦理。
- 二十九、本宿舍生活公約相關作業要點未規範之處，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三十、本宿舍生活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齋別：

切結書

本人_____遺失宿舍財產押金收據；

房床號_____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此據

切結人：	(簽章)
系 級：	
學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齋別：

切結書

本人_____遺失宿舍財產押金收據；

房床號_____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此據

切結人：	(簽章)
系 級：	
學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